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壠保險簡字第7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

被告 陳賢民

訴訟代理人 鄭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監視器檔案，勘驗結果略以：「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01/06，18：23：15至26：畫面右下方有一台遊覽車(下稱被告車輛)，此時被告車輛行向交通號誌為綠燈，(23：18)被告車輛開始右轉，其車尾處出

01 現一台白色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23：21)原告保車
02 向前直行時車身向右偏行，(23：25)原告保車與被告車輛車
03 尾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輔以卷內交通
04 事故卷宗現場圖及照片(見本院卷第32頁、第37頁至第38頁)
05 可知，被告車輛係行駛於外側車道，原告保車(即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行駛於內側車道，被告車輛則在原
07 告保車右前方並右轉，而被告車輛為遊覽車，其車身本就
08 長，迴轉半徑也較大，被告車輛右轉彎之際，原告保車其車
09 身則向右偏行並碰撞被告車輛車尾，原告所主張之民法第19
10 1條之2規定雖為推定過失責任，然推定過失並非無法推翻，
11 而被告車輛右轉彎時並無違反交通規定，原告保車既在被告
12 車輛左後方，當應注意車前狀況。準此，本件車禍事故難認
13 被告有何過失責任，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原告汽車修復費用
14 之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又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348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17 之五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本院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期
18 日已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65,449元，是本件實質上已屬
19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
20 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是就訴訟費用額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22 0元。至原告溢繳超出1,500元之部分，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
23 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黃敏翠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3 駁回之。